

长沙市财政局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文件

长财资环〔2020〕9号

长沙市生态环境机构垂直管理改革经费保障和资产划转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财政局、生态环境分局：

为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的决策部署，确保全市生态环境机构改革平稳过渡，确保改革后经费保障标准不低于现有水平，根据《中共长沙市委办公厅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长办〔2019〕92号）和《关于印发<长沙市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实施方案>》（长办〔2019〕99号）有关规定，参照《湖南省市州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实行省级垂直管理改革后工资

福利管理实施方案》（湘人社发〔2020〕22号），现将派驻区县（市）生态环境机构（含生态环境分局、监测站、执法大队，以下简称派驻机构）经费保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原则

按照《长沙市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长办〔2019〕92号）文件要求，改革完成后，派驻机构经费保障标准不低于现有水平。

（一）同城同待。按照“属地化”原则的要求，改革后，各区县（市）派驻机构工资待遇水平执行市级政策标准；

（二）平稳过渡。鉴于各区县（市）生态环境机构情况不一，执行政策标准有差异，特别是奖励性补贴政策标准、保障方式一时难以统一，为妥善处理新旧体制衔接中的利益关系，确保队伍稳定，改革有序推进，参照《湖南省市州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实行省级垂直管理改革后工资福利管理实施方案》（湘人社发〔2020〕22号）有关规定，设立三年过渡期（2021-2023年）。

二、主要内容

（一）按照实际上划人数分区县（市）核定派驻机构经费划转基数，包括人员基本支出、奖励性补贴、公用经费、经常性业务专项经费等。

1、人员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特岗津贴、政策性补贴（住房补贴、住房公积金、交通补贴等）、政策性

计提缴费等按有关规定足额测算。

2、奖励性补贴：比照 2019 年长沙市本级有关规定测算。

3、公用经费：按照市级公用经费保障标准及上划人数进行测算。

4、经常性业务专项支出（工作运转经费）：包括执法监管、监测经费、环境宣传经费（含六五环境日活动经费）、环境监测监察、环境应急能力建设经费、公务用车租赁经费等，参照派驻机构 2019 实际支出及 2021 年预算数测算。

（二）实行市级预算单位管理。从 2021 年开始，各区县（市）生态环境分局作为市本级财政二级预算单位管理，派驻区县（市）监测站和望城、浏阳、宁乡执法大队预算纳入分局统一管理，其他区域派驻执法大队预算纳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统一管理。

（三）过渡期内，派驻机构的奖励性补贴按照市级有关规定执行，比照派驻机构驻地同类型机关事业单位有差额的，差额部分由驻地财政部门纳入预算保障，按驻地有关程序发放到位。

（四）过渡期内，退休人员待遇继续通过当地社保机构发放，聘用合同制人员待遇按原渠道和保障方式不变。

（五）派驻区县（市）生态环境分局开设市级账户、接入市级财政专网。为便于与区级财政办理支付结算手续，派驻区县（市）生态环境分局保留原区级账户和区级财政专网。

三、其他事项

(一) 派驻机构所有涉改单位按市级政策标准编报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预算要实事求是，真实反映工资待遇、公用经费保障和经常性业务专项支出情况。

(二) 办理经费上划手续。经费上划工作应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上划基数参照派驻机构 2019 年决算和《长沙市生态环境机构垂直管理制度改革经费保障交接书》协议数，数额接近的按就高的原则确定上划基数，数额差距较大的取平均值确定上划基数，各区县（市）财政部门应足额预留资金作为上划资金。从 2021 年开始，各派驻机构上划基数低于部门预算编制数的，差额部分由市级财政列入预算保障。（见附件 2）全市上划财政基数 11776.51 万元，其中芙蓉分局上划基数为 826.76 万元；天心分局上划基数为 979 万元；岳麓分局上划基数为 1533.2 万元；开福分局上划基数为 1080.24 万元；雨花分局上划基数为 1071.45 万元；宁乡分局上划基数为 1603.24 万元；望城分局上划基数为 1429.81 万元；浏阳分局上划基数为 2149.74 万元；长沙县分局上划基数为 1103.07 万元。

(三) 市级财政部门从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对派驻机构财务实行统一管理，政府采购、资产管理、投资评审等事项按市级相关政策执行，派驻机构在此之前的经费、资产等按原渠道管理模式和保障方式不变。

(四) 派驻区县（市）生态环境分局应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前完成市级账户设立、市级财政专网接入等工作，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新的预算体制执行，市财政局负责技术指导工作。

（五）高新分局经费和资产纳入市生态环境局机关统一管理，奖励性补贴执行市级政策标准。

（六）经费上划完成前，各派驻机构欠缴的社会保险、职业年金等费用，由各区县（市）生态环境分局配合属地财政、人社部门在上划前一次性缴清。

（七）经费上划完成后，各区县（市）政府要按现有管理模式继续保障派驻机构就餐问题，委托派驻机构开展相关工作的，按市里相关规定给予适当的经费补助。

（八）资产划转按照“物随事转”、“物随人转”、“相关单位共同协商”的原则，于 2020 年 11 月 10 前完成划转。

（九）如国家、省和市出台规范奖励性补贴、改革性补贴等制度，即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新规定执行。

附件：1、区县(市)生态环境分局上划基数测算汇总表；
2、区县市生态环境分局 2021 年预算市级保障汇总表。



长沙市财政局办公室 共印 20 份 2020 年 11 月 30 日印发

附件 1:

区县（市）生态环境分局上划基数测算汇总表

单 位	项目类别		2019 年决算数 (实际支出)	基数划转建议数 (万元)
芙蓉分局	一	人员基本支出	485.25	826.76
	1	在职人员基本支出	358.66	
	2	离退休人员支出	60.46	
	3	聘用合同制人员支出	66.14	
	二	奖励性补贴	276.36	
	三	公用经费	34.00	
	四	经常性业务专项支出	31.15	
	合 计		826.76	
天心分局	一	人员基本支出	434.66	979.00
	1	在职人员基本支出	274.16	
	2	离退休人员支出	19.61	
	3	政府雇员支出	19.21	
	4	聘用合同制人员支出	92.25	
	5	劳务派遣人员支出	29.43	
	6	伙食补贴		
	二	奖励性补贴	207.77	
	三	公用经费	52.01	
	四	经常性业务专项支出		
	五	项目经费	512.54	
	合 计		1206.98	

单 位	项目类别	2019 年决算数 (实际支出)	基数划转建议数 (万元)	
岳麓区	一	人员基本支出	565.94	
	1	在职人员基本支出	378.47	
	2	离退休人员支出	107.83	
	3	政府雇员支出	9.35	
	4	聘用合同制人员支出	70.29	
	二	奖励性补贴	393.93	
	三	公用经费	41.97	
	四	公务接待费	0.07	
	五	经常性业务专项支出	656.38	
	六	项目经费	300.54	
		合 计	1958.83	1533.20
开福分局	一	人员基本支出	636.49	
	1	在职人员基本支出	392.75	
	2	离退休人员支出	119.02	
	3	劳务派遣人员支出	103.66	
	4	伙食费	21.06	
	二	奖励性补贴	255.48	
	三	公用经费	53.2	
		经常性业务专项支出	266.99	
		合 计	1212.16	1080.24
	雨花分局	一	人员基本支出	587.15
1		在职人员基本支出	423.04	
2		离退休人员支出	57.74	
3		政府雇员支出	96.04	
4		聘用合同制人员支出	10.33	
二		奖励性补贴	389.23	
三		公用经费	92.3	
		经常性业务专项支出	71.6	
		合 计	1140.28	1071.45

单 位	项目类别		2019 年决算数 (实际支出)	基数划转建议数 (万元)
宁乡分局	一	人员基本支出	850.87	1603.24
	1	在职人员基本支出	777.45	
	2	离退休人员支出	43.71	
	3	聘用合同制人员支出	29.71	
	二	奖励性补贴	390.54	
	三	公用经费	103.27	
	四	经常性业务专项支出	258.56	
	合 计		1603.24	
望城分局	一	人员基本支出	914.8	1429.81
	1	在职人员基本支出	567.55	
	2	离退休人员支出	70.65	
	3	政府雇员支出	99.13	
	4	聘用合同制人员支出	177.47	
	二	奖励性补贴	478.64	
	三	公用经费	72	
	四	经常性业务专项支出	117	
	合 计		1582.44	
浏阳分局	一	人员基本支出	1110.59	2149.74
	1	在职人员基本支出	767.95	
	2	离退休人员支出	22.056	
	3	编外人员支出	269.17	
	4	公车补贴	51.41	
	二	奖励性补贴	574.895	
	三	公用经费	144.43	
	四	经常性业务专项支出	460.56	
	合 计		2290.47	

单 位	项目类别	2019 年决算数 (实际支出)	基数划转建议数 (万元)
长沙县分局	一	人员基本支出	681.83
	1	在职人员基本支出	359.01
	2	离退休人员支出	90.19
	3	政府雇员支出	74.69
	4	聘用合同制人员（劳务派遣）支出	150.64
	5	公车补贴	7.3
	二	奖励性补贴	302
	三	公用经费	99.89
	四	经常性业务专项支出	4.89
		合 计	1088.61

附件 2:

区县(市)生态环境分局 2021 年预算市级保障 汇总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单 位	上划基数	备 注
1	芙蓉分局	826.76	
2	天心分局	979.00	
3	岳麓分局	1533.20	
4	开福分局	1080.24	
5	雨花分局	1071.45	
6	望城分局	1429.81	
7	长沙县分局	1088.61	
8	浏阳分局	2149.74	
9	宁乡分局	1603.24	
合 计		11762.05	